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隆基绿能 2024 年度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继续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符合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或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管理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公司或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为本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担保预计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信用良好且符合合作银行融资条件的用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经销商开展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

符合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或子公司按照借款人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管理保证金，并由经销商为公司或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如借款人融资发生逾期或欠息，扣收经销商保证金仍不足以还本付息的，经销商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代偿，否则银行将从公司或子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中扣划。相关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

四、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购买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分布式业务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借款人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借款人安装分布式光伏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同时经销商为公司或子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51.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金额为 148.47 亿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3.50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审议程序和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对外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基绿能 2024 年度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隆基绿能 2024 年度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仁光

雷仁光

罗龙飞

罗龙飞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